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: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:陳晏如 電話:(02)23494141 傳真:(02)23118011

受文者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銀人資乙字第10300363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貴會函請修正本行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作業要點規定,放 寬參與甄試資格條件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1月25日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1125094號 函。
- 二、按本行各職等符合升遷資格須具備之基本條件,係依「本 行行員升遷辦法」第三條,訂定年資、考核、獎懲等相關 規定予以規範,其中年資採計部分,除升六、七、八及十 職等須分別任五、六、七及九職等職務滿二年以上外,其 他各職等須任次一職等職務滿三年以上,爰本行高級辦事 員升任領組符合甄試作業之基本條件者,年資部分須任高 級辦事員(八職等)滿3年以上,故非以各職等職級為年 資採計基準,如同為八等二級或同為八等三級之人員,其 任職八職等年資不盡相同。
- 三、至本行相關升遷制度之修訂,因事涉全體同仁升遷權益, 須就升遷規定之客觀、合理與公平性整體考量,爰 貴會 之建議事項先予錄案,並配合實務需要及同仁反映意見,





## 適時檢討修正。

正本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:電20年-12-02文 交16:投:30章







線